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32号 - - 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反倾销终裁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2190.htm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5月31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于2005年12月2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存在倾销，中国邻苯二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初步裁定后，商务部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最终裁定 经过调查，商务部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存在倾销，中国邻苯二酚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5月2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被调查产品为邻苯二酚，归在税则号：29072910。具体描述如下：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和日本

的进口邻苯二酚 产品名称：邻苯二酚 英文名称

：o-Dihydroxybenzene (Catechol , Pyrocatechol) . 化学分子式： $C_6H_6O_2$ ；化学结构式：（图略）物理及化学特征：常温下为固态，为无色单斜晶体，有毒，能升华，可燃，暴露在空气中易氧化为棕褐色。主要用途：邻苯二酚是一种化学中间体，可用作橡胶硬化剂、电镀添加剂、皮肤防腐杀菌剂、染发剂、照相显影剂、彩照抗氧化剂、毛皮染色显色剂、油漆和清漆抗起皮剂，是合成树脂、鞣酸，农药克百威、残杀威，医药黄连素、肾上腺素，香料香兰素、黄樟素、胡椒醛等的原料之一。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一）美国公司 1、罗地亚公司（RHODIA INC）4% 2、其他美国公司 46.81% （二）日本公司 42.86% 如果进口经营者未能提供进口原产地证明，且海关无法确定原产地的进口邻苯二酚，按有效执行的反倾销措施中的最高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6年5月22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邻苯二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 = 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 × 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2005年12月2日起至本决定公告之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海

关予以退还，不足部分则不再补征。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